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 2021 年 12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 2021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8.9940	新增建设用地	18.9940
土地利用现状 其中	权 属 地类		合计	其中
	总计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一)农用地		18.9940	0 18.9940
	耕地		0	0
	其中：基本农田		0	0
	林地		1.7215	0 1.7215
	其中：可调 整林地		0	0
	园地		1.7382	0 1.7382
	其中：可调 整园地		0	0
	养殖水面		11.7252	0 11.7252
	其他农用地(不 含养殖水面)		0	0
	(二)建设用地		0	0
	(三)未利用地		3.8091	0 3.8091
分批次城市 镇建设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 1		1	0.0016 工矿仓储用地
				0.0119 交通运输用地
	地块 2		2	0.0556 工矿仓储用地
	地块 3		3	5.3396 工矿仓储用地
				0.2283 交通运输用地

	地块 4	4	2. 3300	工矿仓储用地
			0. 0098	交通运输用地
			0. 0159	商服用地
	地块 5	5	2. 3117	工矿仓储用地
			0. 9301	交通运输用地
	地块 6	6	4. 6620	工矿仓储用地
			2. 6032	交通运输用地
	地块 7	7	0.494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续一：

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制表人：汤婉卿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15.1849	0	15.1849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0	0	0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 级别	国家级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不需要调整
	乡级	乡级	不需要调整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15.1849		15.1849	0
本批次用于工矿仓储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服用地用途，按规定安排使用江门市 2021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8.9940 公顷、农转用指标 15.1849 公顷、耕地指标 0 公顷）。			

填表人：汤婉卿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纳标准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 数量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 数量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 数量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		
	社（村）	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潮透村仁和经济合作社、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潮透村山背经济合作社、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潮透村山联经济合作社、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潮透村圣堂经济合作社、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潮透经济联合社、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大泽村北闸经济合作社、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大泽村中闸一经济合作社		
权属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用标淮	地类	面 积	费用标准	补偿费用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林地	1.7215	31.68	54.5371
	园地	1.7382	79.2	137.6655
	其他农用地	11.7252	79.2	928.6359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3.8091	31.68	120.6723

续一：

其 它 费 用	名称	费用标准	
	青苗补偿费	170.946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征地总费用		1412.4568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 安排, 留用地面积 2.8492 公顷, 留用地实行集中安置, 在已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建设用地上安排, 留用地选址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潮透村, 是政府储备地, 已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粤府土审(14)(2019)10号}。	
备注	本项目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填表人：汤婉卿

四、征收土地方案（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		
	社（村）	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潮透村仁和经济合作社、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潮透村山背经济合作社、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潮透村山联经济合作社、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潮透村圣堂经济合作社、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潮透经济联合社、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大泽村北闸经济合作社、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大泽村中闸一经济合作社		
权属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用标淮	地类	面 积	费用标准	补偿费用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林地	1.7215	31.68	54.5371
	园地	1.7382	79.2	137.6655
	其他农用地	11.7252	79.2	928.6359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3.8091	31.68	120.6723

续一：

其 它 费 用	名称	费用标准	
	青苗补偿费	170.946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征地总费用	1412.4568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74.3633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 安排, 留用地面积 2.8492 公顷, 留用地实行集中安置, 在已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建设用地中安排, 留用地选址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潮透村, 是政府储备地, 已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粤府土审(14)(2019)10 号}。	
备注	本项目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填表人：汤婉卿